

新竹市第 9 屆新竹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11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召集人天恩

記錄：陳榮發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本次監察工作圓滿達成，與其他縣市比較，本市算是很好，監察工作之職責為協助，獨立觀察，避免選票外流，能順利完成，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付出。

六、工作報告：

- (一) 新竹市第 9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各項監察事務在許召集人與各委員克盡厥職下，平和順利地完成各項選監業務，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對選務工作的付出與辛勞。
- (二) 為檢陳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樣張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存參及配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閱選舉人名冊，於今日(103 年 12 月 9 日)由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啟封倉庫俾利作業。
- (三) 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期將於本(103)年 12 月 31 日屆滿，爰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依限函報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決議，遴聘許召集人天恩、柯委員文斌、王委員兩旺、黃委員全財及王委員榮德為新任成員，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四) 本組於選前接獲檢舉人來電表示某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疑

有選舉期間發布民調，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情形，經本組通知檢舉人補寄並於收到該競選宣傳品原本後，經綜合研判相關事證，除函請該候選人檢據資料函復，並就可能涉及之法律疑義陳請中選會函釋，俟本會收到前述答覆後，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作後續處理。

- (五) 本次會議審查選舉人陳○鎂女士撕毀里長選舉票一案，經討論決議後將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追認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一案，經討論通過後將提陳本會委員會報告。

#### 七、提案討論：

- (一)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1. 案由：新竹市第 9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本市東區新興里選舉人陳○鎂女士撕毀里長選舉票乙案，提請 審議。
2. 議決：考量陳女士為在校生，又是第一次投票，家境勉強之單親家庭，裁處最低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 (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1.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新竹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本市市議員候選人及里長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設置案，提請 追認。
2. 議決：即已依規陳報、審查及設置，無討論議決效益，下次改列報告案。

#### 八、意見交換：

- (一) 段委員文慶：

1. 11 月 29 日擔任監察東區區公所送選票至投開票所，工作安排為早上 6 時，公文通知 6 時 30 分，區公所同仁一大

早 6 時即等我們監察委員，以利執行開封送選票工作，雖然有給區公所半小時作業時間，但區公所同仁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我想各委員都希望能配合區公所同仁早到，讓他們早點處理，還好范阿南委員 6 時 10 分到，提早 20 分，他們才鬆了一口氣。

許召集人天恩：請轉告本會第一組知悉。

(二) 蔡委員英：

1. 擔任東區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發現其效果不佳，上半場參與民眾個位數，下半場無民眾，工作同仁及員警 40 人，且都在等待時間，真是勞民傷財。建議可否不辦，或徵詢後選人意願，再行辦理，較具意義。

許召集人天恩：此為政策性問題，提供中選會參考。

2. 到二分局公辦政見現場擔任監察工作，某警員詢問，表明身分及任務後，得到答案「自己找位置坐」，進行中無人過問，好像我是空氣人。建議爾後應告訴分局監察委員何人參與，應招呼或安排，以利工作執行。

涂委員仁德：校長較少與警察分局接觸，爾後可指派與警察較熟悉之委員，較符合適才適所原則。

許召集人天恩：事實上與警察局分局都有聯繫，同意爾後指派與警界較熟之委員擔任，較符合適才適所。另遇類似問題可反應給張組長協助處理。

(三) 李委員明圃：

1. 我建議委員應依法行政，公文要求何時到，就依指示時間到，不可因某長官要視察，就要求委員提早到，選務工作應正常化及依法行政。

許召集人天恩：請轉告本會第一組知悉。

2. 點選票場所通風差，又有油墨味道，為了顧及選票安全又要封鎖門窗，建議爾後招標文件要求應設置或租用空調設備，才能讓同仁有個愉快的工作環境。

許召集人天恩：請轉達本會第一組參考。

(四) 莊委員忠和：

1. 擔任香山區區公所監察工作，原計畫要比照以往各投開票所點完選票，再將選票搬回區公所保管，隔天再搬到香山國小禮堂發放，後來查看新完成之禮堂尚有空間容納選票，即決定放置在國小禮堂，並經選委會與第三分局同意，即重新架設監視系統，並由警員負責看守。建議下次選舉即可將選票直接運到國小禮堂，可節省人力，又可免除選票運送過程不安全性，也不會影響當地交通。

許召集人天恩：香山區公所之權宜措施處置很好。能事先勘查最好，請轉達本會第一組及香山區區公所參考。

2. 選票票箱都固定，如果僅裝半箱，擔心會壓破而毀損選票，建議可否增加半箱容量的紙箱，或者有更好的方法來克服，以確保選票安全。

許召集人天恩：據本人所知紙箱是中選會所規定，此寶貴意見轉達本會第一組參考。

3. 點選票所使用點鈔機故障，造成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使用不便，因為機械用久會過熱自然故障，建議於下次採購案，能要求用較新或有一定數量之備品供使用。

許召集人天恩：請轉達本會第一組參考。

(五) 蔡委員政富：

1. 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蔡委員所提大家有同感，為了少數幾位，害大家陪他受苦，又不符合他們所期望，建議可否在中選會規定之網路平台上，撥放其政見，我們只要陪同錄製之監察工作，如此候選人之意願會增強，所動用人力也較省，這個方案請中選會參考。

許召集人天恩：網路宣傳已為不可疏略之作法，轉請中選會參考。

九、主席結論：

再次謝謝大家的寶貴意見及參與，希望各委員及同仁踴躍參加本月 12 日之選務工作檢討會議。

十、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